



教学工作

教学动态

专业建设

课程建设

实践教学

专业建设

学院首页 > 教学工作 > 专业建设 > 正文

经济与管理学院2024级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者： 时间：2024-12-24 09:09:42 浏览：2099

为鼓励学生个性发展，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根据《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湖科教〔2024〕52号）文件精神及工作通知，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吴乐盈

副组长：王娜、刘波

组员：陈婉、陈鹏、陈德刚、许慧卿、王蓓

主要职责：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方案的制定、对转出和转入学生进行审核等工作。

二、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和注意事项

经济与管理学院转专业基本条件遵照《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湖科教〔2024〕52号）执行，适用于学校在籍普通本科生。大类培养学生专业分流不纳入本管理办法。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为在籍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一年级学生；完成原修读专业第一学期的全部应修课程且未有不及格记录；

（二）学生入学后，因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其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三）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因自身创业情况需要，申请转入与其创业工作密切相关专业的；

（四）在学校就读期间入伍，完成义务兵役且未受到部队处分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退役后复学时可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五）其他特殊情形确需转专业的：学校因专业调整或专业停办，导致复学或留级的学生无法进入原专业学习的，征得学生同意后可以转入相近的专业；其他特殊情况，经个人申请学校同意的。

学生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转专业：

（一）未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的学生；

（二）以艺术类、体育类、免费医学生、技能高考、普通专升本、“3+2”联合培养、定向或委托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等特殊形式录取的，或国家有相关规定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专业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的；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的；

（四）传统高考省份生源学生跨文理科专业类别转专业(文理科界限以高考招生要求为准)，或新高考改革省份生源学生不满足转入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的；

（五）处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六）身体条件不符合就读专业要求的(如学生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高考体检标准及限制条件)；

（七）在校期间被认定为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或者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并在处分期内的；

（八）经学院研究认定不适宜转专业的。

三、转入、转出学生人数限额及遴选办法

1.转入学生人数限额及遴选办法

每个专业转入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15%，可转入人数限额见表1。以第一学期《大学英语读写Ⅰ》、《大学英语听说Ⅰ》和《形势与政策》3门公共课程期末成绩结合高考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不另行组织考试。

成绩计算方法：高考分/高考总分×100×0.5+（大学英语读写Ⅰ成绩×学分+大学英语听说Ⅰ成绩×学分+形势与政策成绩×学分）/总学分×0.5

2.转出学生人数限额及遴选办法

为了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学院宏观调控转专业计划，每个专业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15%，可转出人数限额见表1。超出该限额，以第一学期考试课（以培养方案中考核方式为准，见表2）总评成绩结合高考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表1 经济与管理学院2024级普通本科各专业可转入、转出人数限额

专业名称	各专业可转入人数限额	专业可转出人数限额
经济学	19	19
工商管理类	22	22

表2 经济与管理学院2024级2024年秋季学期普通本科各专业考试课程一览表

专业名称	考试课门数	考试课程名称				
经济学	5	大学英语读写课Ⅰ	大学英语听说课Ⅰ	高等数学C（上）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工商管理类	4	大学英语读写课Ⅰ	大学英语听说课Ⅰ	高等数学C（上）	管理学	

四、转专业工作流程及重要时间节点

时间	工作内容
2024年12月27日前	学生向各班班主任提交报名申请： (1)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纸质版（需手写）。 (2) 《经济与管理学院2024年申请转专业学生情况明细表》电子版。
2024年12月28日前	(1) 各班班主任对学生基本情况进行初审。 (2) 学工办主任王蓓老师审核班主任汇总的学生申请，签字确认后，向教学办许慧卿提交复审后的相关材料。
2024年12月30日前	院部上报转专业申请学生材料
2025年1月6日前	招就处完成申请学生情况审核
2025年1月10日前	院部将可转出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2025年1月15日前	院部向教务处上报拟转入学生名单
2025年1月25日前	教务处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转专业领导小组后进行公示

五、其他说明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请注意查看学校教务处及转入、转出学院的网站上相关通知。

2.获得拟转专业资格后，如发现有不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的情况（如有课程不及格，个人信息信息虚假等），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3.如对转专业相关问题有疑问者，可于工作日上班时间，咨询经济与管理学院王娜老师，地点：理工楼一栋305办公室。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时间内向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吴乐盈老师反映，地点：理工楼一栋303办公室。

上一条：教务处赴经管学院共商学院高质量发展路径

下一条：经济与管理学院2023级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